

宁夏社会科学“八五”规划课题

近代西北回族社会 组织化进程研究

霍维洮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西北回族社会发展与组织化运动	(1)
一、西北回族的聚合	(1)
二、宗教制度的发展	(5)
三、西北回族社会的组织化	(11)
第二章 西北回族社会组织的双重性及其矛盾	(20)
一、回族社会的双重组织关系	(20)
二、民族整合与社会矛盾	(29)
第三章 反清斗争及其影响	(36)
一、政治对抗的爆发	(36)
二、政治格局的变化	(47)
第四章 西北回族全面反清	(66)
一、民族矛盾的深化	(66)
二、反清斗争的发展	(75)
三、力量关系的变化	(91)
第五章 短暂的地区民族自治	(98)
一、西北回族反清运动的性质	(98)
二、地区民族自治形式——抚局	(107)

第六章 政治军事形势的逆转	(127)
一、抚局的破裂	(127)
二、西北回族反清运动的失败	(139)
第七章 回族军事集团的产生	(155)
一、双向政策转变	(155)
二、地方军事势力的表现	(173)
三、回族军事集团势力加强	(182)
第八章 回族军阀政权的建立	(194)
一、回族军事集团的军阀化	(194)
二、崩溃中的兴盛	(206)
三、回族军阀政权的确立	(215)
第九章 斗争与融合	(223)
一、兼并中的发展	(223)
二、服从国民党的统一	(235)
第十章 西北回族军阀政权的历史地位	(242)
一、马家政权与西北回族社会的关系	(242)
二、多民族地区的政治道路	(262)
后记	(280)

前 言

创制组织是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基本特征。人类从自然混沌中迈出第一步起，就开始了组织创造的活动。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人们走过了原始人群、氏族制和部落组织几个阶段，社会组织化水平不断提高。当他们建立起最早的国家形态时，也就开启了人类的文明时代。这时候，人与自然的分别就十分清楚了。此后，人类组织创制与组织更新的步伐无疑大大地加快了。所谓社会变革，它所包含的主要内容不外社会组织制度的更新换代。因此，迄今为止的历史进步无非是社会制度的革命，不同的社会组织形式规定着人们生活的时代和面貌。这既体现了人的社会性，也标志着人类所具有的高超的创造能力。

组织创制反映了人类的主体性和自由——在自然界之外创造一个人造世界；但这种创造活动只能在既定条件下展开，它受到经济水平、文化传统和已有的组织形式的制约。所以，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社会组织总是各具特点的。而且，社会组织是人们的共创结果，绝非个人的作品。而人的共同活动直至今天仍然以民族为依托。因而，社会组织发展史首先与民族的历史文化紧密相关，是民族史的基本内容。

选择西北回族社会组织作为研究对象的基本依据，除了我的专业原因外，主要是回族虽然在全国分布广泛，但只有西北回族社会形成了完整的体系，或者说西北回族社会具有典型性，它的历史发展代表了整个回族社会的一般趋势。国内各少数民族史，

在研究其民族形成或兴盛中，对社会组织制度状况均有各种各样的探讨。相比之下，对回族社会组织制度的研究极为薄弱。社会组织状态代表着民族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特征，其组织发展过程体现着该民族发展的道路。这些问题的研究不仅关系对一个民族的认识程度，也涉及该民族在我国“多元一体”民族结构中的地位问题。

社会组织可以通过阶级和民族两个角度去透视。在私有制时代，任何社会组织制度都不可避免地包含着某些特殊集团的利益，反映了人们在利益上的分裂。然而，那些初始性社会组织则更多地表现为民族性质，以实现本民族的聚合。这种初始性主要不是时间的早晚，而是着眼于本民族发展过程的阶段性质。每一民族在其形成之际，都经历了一个迅速的民族凝聚过程。这种凝聚必须以组织化的方式达到，以社会组织加强民族内部关系和整齐社会结构，最后实现民族的统一。因而，组织发展与民族的内部整合一体化紧密结合，统一性必然表现为民族性。这个时候往往伴随着英雄辈出和文化创造辉煌灿烂的现象。这些成果对后来的历史均有深远影响。

许多民族在其早期已完成了这个过程。回族经历了唐宋先民社会和元明时代的壮大，由于特殊的形成道路，回族分散于各地，长期处于教坊制状态，组织发展迟缓，内部结构松散。明末兴起的经堂教育推动了回族内部的宗教联系，至清代前期，西北回族社会突破了教坊制的孤立分散性。门宦制度赋予众多教坊以组织联系，由此回族社会进入明显的组织化过程。这一由民族社会起源的组织制度，与已经存在于回族社会的清朝行政组织有根本的区别。前者作为民族内部发展的产物，代表了自我的要求，后者则是大一统政治体系，体现着外部关系。两相对照之下，内外关系更是泾渭分明。

组织化包含着普遍化和合法化趋向。它在普遍化中逐渐取得

合法地位。已经存在国家政治体系时，合法性多由国家权力所赋予，亦即这是由国家的权威性质所造就；而不具备这个条件的，它是由民族的历史活动逐渐积淀而成的。这时它走着一条民族化的合理性到合法性道路。因此，首先要认识合理性的起源。所谓合理性，在这里就变成了有利性和民族文化要求诸要素的综合体现；在实践上往往是人们不自觉的集体趋向，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它当然还要借助于传统。正如马松亭阿訇在埃及正道会讲演中所说：“中国各处的清真寺，不像别国的一样，只是备人们作礼拜用的；而是一方穆斯林的中心机关。穆斯林对于清真寺的关系，恰似现代立宪国家的人民与国家的关系一般，人民是国家的主体，同时受国家的统治；中国的穆斯林是清真寺的主体而同时受清真寺的统治。”^①西北回族社会组织发展从宗教领域出发，继承了该民族的社会传统，是过去历史的延续，更容易实现民族性的合理化和普遍化。

这个过程不是一帆风顺的。组织化带动的社会整合，必然会改变许多原有的社会关系；并且它也不是从一个组织体系出发的，而由众多组织共同承担这个使命，民族社会内部的竞争在所不免。更严重的是，清政府排斥新事物的立场，决定了它坚决否认这种组织发展的合法性，并着手严厉打击这一社会要求，从而使西北回族社会承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压迫，导致了二者严重的对立和矛盾。这构成了西北回族社会组织化演变为民族运动的必然性。这样，西北回族社会组织发展史便伴随着屡仆屡兴的民族斗争运动。民族斗争比组织发展给人以更强烈的印象，也更猛烈地变动了社会状况，吸引着人们的注意。翻开史书，清代西北回族史几乎成了一部民族斗争史。

^① 马松亭：《中国回教的现状》，《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上册，第80～81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

民族运动当然不是无根之木。除了清政府民族压迫这一外部原因，回族社会内部条件应该更受重视。诸如回民军是怎样迅速聚集起来，它所依托的社会条件是什么，以及随着斗争的发展，这些运动展现了什么目标，它与清政府究竟是什么关系，等等。研究这些问题才能认识民族运动丰富的内容和特点。民族斗争的事实，既表明回族社会组织化发展遭受巨大的阻碍和压力，同时也体现了组织化在聚集社会资源和力量方面的作用。反清斗争的胜利，沉重打击了各种阻力，民族性的组织有了向地缘性组织发展的趋势；而反清斗争的失败，导致了西北回族社会组织结构的演变。以马占鳌、马安良父子为代表的军事集团，开辟了回族社会新的组织制度方向。但他们与原有组织体系的结合，仍然是其迅速壮大和植根于西北回族社会的主要原因。这种历史演变的曲折与复杂，留给我们丰富的认识资源。

民族社会的变化与社会环境之间交互作用，规定着它们的发展方向。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封建王朝政权体系是各民族面临的最主要的环境势力，各民族之间也因此构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回族与封建国家政权的关系比许多周边民族更加紧密，它的组织发展运动一刻都没有摆脱清政府，即使回民军取得军事优势之时，他们仍然承认清政府的国家政权地位，甚至更注重加强与清政府的关系。这是回族社会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与清政府斗争与依存的两重关系在西北回族反清运动中表现得十分突出。

西北回族反清斗争为回族军事集团的兴起创造了条件。清政府终于认识到回族社会运动的巨大力量，在回族中培植一批军事政治势力，以维系它与回族社会之间的关系，成为一项新的政策；回民军组织的瓦解，为军事集团控制回族社会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并且也迅速地提高了他们的地位。这内外两方面的变化造成一个历史契机，回族军事集团得以汇集西北回族社会力量和争

取清政府的支持，获得了广泛的政治资源，形成既有张力又有弹性的性格，历经清末至民国风云变幻而立于不败之地。西北回族社会因此与官府的矛盾大为缓和。

纵观这近 200 年的历史过程，西北回族社会的组织化发轫于宗教领域，突出体现了该社会的基本特征。而组织化运动的发展，则表现出政治化和地缘化趋势，这又反映了社会组织的一般规律。其中虽然经历了许多矛盾与挫折，但西北回族社会的统一性有了明显提高；社会发展的势头虽遭打击，但并未衰落。其组织结构的消长演化，与环境诸关系的制约有密切关系，而这些关系的协调统一是人们历史活动中不断探索的结果。希望这些前人努力的成果不会被忽略。

本课题的研究有一个困难，就是文献资料不足，尤其是回族自身很少有文献传世。所以，西北回族社会组织制度的许多细节情况还不甚清楚。清朝实录和当时地方官员的奏章、文集中有一些关于这方面的材料。但他们均出于统治者立场，对回族社会运动十分敌视，文字中充满诬蔑、谩骂之词。若将其一概删除，则引文零落不成语句，不得不维持其原文。希望读者在了解文献资料所反映的历史事实的同时，能批判地认识封建统治者的积习。

作 者

1999 年 8 月 29 日

第一章 西北回族社会发展 与组织化运动

一、西北回族的聚合

中国历史经历了魏晋南北朝数百年的动荡分裂之后，跨入了隋唐封建社会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唐朝以其高度繁荣的经济文化和强大的国力，吸引了周边各民族和国家人员赴华贸易、学习和交往，中外交通进一步加强。这时，阿拉伯半岛由穆罕默德创立的阿拉伯帝国日益强大，逐步统一阿拉伯半岛，攻占波斯、叙利亚、巴基斯坦、埃及等地，势力扩展到中亚地区，与唐朝在中亚的统治对峙。这两大帝国的交往，比较可靠的记载始于公元651年（唐高宗永徽二年）。从此，阿拉伯、波斯贡使及商人不断来华并留居中国，形成史书所称的“蕃客”、“胡商”。至宋、辽、金、夏时期，蕃客来华数量进一步增加，尤以海路贸易为盛，外来富商巨贾集聚广州、泉州等口岸城市。在西北，辽、金、夏与大食、波斯则由陆路而交通。《文献通考》第346卷《契丹》称：“高昌、龟兹、于阗、大食、甘州人时以物货至其国，交易而去。”马可·波罗、拉施特等旅行家亦称，在甘、凉、河西、宁夏各地有许多穆斯林。商业贸易是这一时期阿拉伯、波斯人来华的主要动力。

13世纪初，蒙古军兴起于漠北，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征服

了中亚、西亚各国，东西陆路交通为之大开，中亚、西亚与中国的关系空前密切。大批阿拉伯人、波斯人和伊斯兰化的突厥人被蒙古人征调，东入中国参加攻打金、夏、南宋的战争，从而形成外来穆斯林人口大量涌入中国的潮流。

蒙古军西征中，每攻占一处，往往将青壮年男子征入其军。如不花刺人投降后，“适于服役的青壮年和成年人被强征入军”^①；在撒麻耳干“从青壮年中挑出同样的〔三万〕人，编为一支签军”^②。工匠也是征调的对象，蒙古人仅在撒麻耳干就掳掠了3万工匠^③。这些被征调的军士、工匠沿古丝绸之路入华，许多人留居于陕甘各地。元廷还在西北大举屯田，“立河西屯田，给耕具，遣官领之”^④。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以忽撒马丁为管领甘肃、陕西等处屯田等户达鲁花赤，督斡端、可失合儿工匠千五十户屯田”^⑤。至治二年（公元1322年），诏“免回回人户屯成河西者银税”^⑥，可见河西等处回回屯田户数不少。此外，元朝为平息西域叛乱，在陕甘驻有大量军队，内有不少属探马赤军和回回军。

由于元代来华的西域人口数量巨大，回回人在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作用亦大，元朝设立“回回户”，将他们纳入封建国家户籍之内。西北的回回人则以军士和屯田户为多，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故《明史·西域传》称：“元时回回遍天下，及是居甘肃者尚多。”蒙古军征调回回人和西北屯田对西北回族的形成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元代以后，西北回回人日益聚集，

①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23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②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40页。

③ 拉施特：《史集》第2卷，第324页。

④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上》。

⑤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一二。

⑥ 《元史》卷二三，《英宗纪》二。

其生产形式和社会状况趋于稳定，从而奠定了西北回族社会发展的基础。

入明之后，西北回族进一步发展。明初，回族以武功著称者甚多，沐英以建功西北而受赐武延川（今宁夏西吉葫芦川）等6处草场，其部众中有不少回民屯居西北。明代尤为突出的是西域人持续入迁。西域历来政治动荡，居民遂有东迁之风。明太祖曾“谕令西番回回来互市者。先是曾遣回回使西域诸国，留其家属居于西凉，逗留五年不还”^①。明廷的这种招徕与优待回回贡使商人政策，吸引了西域人大量入附。1528年兵部尚书王琼到甘肃平凉府，见东关居住许多来自撒马儿罕、阿拉伯、土鲁番、哈密穆斯林。这些人都是由入贡而滞留西北的。兵部侍郎张海奏称：“甘肃即古河西五郡之地，自哈密为土鲁番侵占，人民奔溃，诸夷熟羌来归，在边安插，积聚数年，蕃育日多。”^②由社会动乱导致的人口内附较之贡使、商人数量更多。入附人口的急剧增加，引起了明朝的注意。巡抚甘肃都御史朱英等提出处理边务诸事，“欲将甘州等处久住夷人迁徙河南、陕西地方，庶免交通漏泄……欲将先年哈密残破夷人随土鲁番使臣入境者分寄甘肃一带者，暂送腹里陕西、河南地方”^③。兵科给事中章缙亦称：“哈密遗种，寄附我边，日增月益，在在有之。”^④

综合各种记载，明代数百年间，西域人之入附持续不断，人数极多。当时新疆各民族接受了伊斯兰教，其留居陕甘不仅因为地理关系，亦因宗教相同，与原有回民融为一体，从而进一步扩大了西北回族人口。同时，西北之蒙古、撒拉、东乡等族亦受伊斯兰教影响，或举族改信伊斯兰教，或某些部落成为穆斯林。他

① 《钦定续文献通考·市采考》。

② 《明孝宗实录》卷八九。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四一。

④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二。

们虽然在族别上仍与回族不同，但在宗教等方面已与回族一致，反映了伊斯兰教的日益传播。

外来人口的融合逐渐演变为民族文化心理的认同，这一过程大概在明末基本完成。从此，回族人口的增长转入以自我繁衍为主。这一变化为西北回族社会内部联系的加强创造了条件。明末清初，西北发生了回族单独组织的政治斗争，表明回族自身的壮大和自我认识的强化。丁国栋、米喇印领导的反清活动，可以被看作是西北回族单独的政治斗争的开端。此后，西北回族社会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下发展，经济和文化都有新的气象。到清代后半期，陕西、甘肃两省的回族人口应该不少于200余万。陕西回族人口据《续陕西通志稿》和《陕西回教概况》的统计，约在七八十万至百万之间^①。甘肃的回族人口远多于陕西。当时有人说：“陕则民七回三，甘则民三回七。”^②也有的称甘肃回民“倍多于陕”^③，“甘肃汉回错处，综稽民数，本汉少而回多，汉弱而回强”^④。保守一点估计，若以陕西回民人口为70万~80万，甘肃回族至少有150万。人口数量与社会经济状况之间存在紧密联系。这个数字反映了清代前期西北回族社会经济增长的事实。

人口、经济和文化三者的水平，决定着一个社会的总体面貌，同时也是该社会与其他民族社会集团之间关系变化的基本要素和推动力量。西北回族正是在这种基础上形成了新的社会格局。

① 见马长寿《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纪录》序言，《回族史论集》第423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

② 余澍畴：《秦陇回务纪略》卷一。

③ 《清穆宗实录》卷三八。

④ 陶模，《陶勤肃公奏议》卷六。

二、宗教制度的发展

明末兴起的伊斯兰教经堂教育是一场宗教改革运动。随着回族的形成和民族意识的增强,文化上的认同成为迫切的需要,因为这对于一个民族的进一步凝聚和自我确认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回族来说,文化认同最现实的道路就是宗教文化的建设,因此,几乎在相同的时间,西北产生了经堂教育,东南出现了汉译伊斯兰经典。经堂教育最明显的意义在于它改变了过去父子相传培养阿訇的方式,而在一些较大的清真寺集中进行宗教教育。它改变了家传式教育的狭小性,代之以社会化公共化的教育。这样,阿訇的教育不再是个人行为,而是一种影响广泛的社会活动。这一变化,直接导致了两个结果:第一,回族伊斯兰教教育水平提高。经堂教育“有大学,造就阿衡之学府也;有中学,中年失学者之受教育处也;有小学,儿童之教育机关也。”^①其中,小学教育最为普及,各清真寺几乎均有小学;大学则在较著名的清真寺设立。这种分级教育表现了回族宗教教育的规范化发展。同时,教育内容也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大学课程分为基础课和专业课两大类。前者包括阿拉伯语语法学、修辞学、逻辑学;后者包括认主学、教法学、圣训学、《古兰经》学及波斯文等。教材典籍据刘智采辑,有67部之多^②,此外还有各种规定的参考书。经生在这样一个规范的教育体系接受语言和宗教的专门化培养,其水平决非家传式教育所能达到。第二,阿訇数量增加。家传式教育的对象主要是阿訇的子弟,数量很有

① 赵振武:《三十年来之中国回教文化状况》,《禹贡》5卷11期。

② 见杨怀中、余振贵主编《伊斯兰与中国文化》第334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

限。经堂教育采取开放态度，吸收社会上有志求学的各种学生。学生中有本地回族青少年，亦有外地求学者。设有大学的清真寺，学员多者达数十人，少亦十数人。学生毕业，在本地或赴外乡清真寺任职，源源不断地扩大着阿訇的人数。随着经堂教育的发展，回族宗教阶层日益扩大。

经堂教育的作用不仅表现在上述诸方面，它对回族社会还有更深远的影响。我们知道，门宦制度产生以前，回族社会的宗教组织是教坊制。从教坊制到门宦制有一个过渡，而经堂教育是引起和推动这一过渡的重要力量。^①教坊在组织方面的主要特点是分散和封闭性。以清真寺为中心、以回族村落为范围的教坊，采取独立活动方式，坊与坊之间不存在组织联系。这种组织状况与元明时代回族居住的分散和民族内部联系的松散相应。阿訇培养的家传方式是维系教坊存在的教育形式。经堂教育改变了家传式教育，也就改变了教坊的封闭性。确切地说，经堂教育推动了教坊之间的宗教联系。它使得回族宗教职业者阶层由家庭关系发展为师承关系。各地的经生汇集在经堂接受教育，他们与老师、经生相互之间构成一种密切的关系，毕业后必然把这种关系带入到教坊之间。由于宗教职业者阶层人数的增加和他们传教地域的变动，有力地带动了教坊的活跃，教坊的分散性和封闭性逐步削弱，相互之间产生了联系。史籍中可以看到由于联系而出现的矛盾，1747年，河州老教回民马应焕“控告同教马来迟邪教惑众”^①，就是因为马来迟到河州传教引起的争纷。这种争纷正是打破教坊封闭的表现。大概更多的情况是阿訇流动往来中通过师承关系形成相互支持的良好关系，没有出现矛盾，自然不闻于官府。门宦产生后，在各教坊之间构成了组织关系，这是在经堂教育所推动的教坊联系基础上形成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九〇。

当然，经堂教育还没有使各教坊之间形成组织化的联系，它只是在一些教坊之间造成宗教活动和人际的联系。它也没有产生出公认的领袖人物。西北回族宗教制度的根本变化是从苏非派教义的传播开始的。但这也与经堂教育有密切的关系。如前所述，经堂教育有力地提高了回族伊斯兰教的研究和教育水平。宗教理论的提高在回族中造成了发展宗教和研究宗教理论的潮流。清代西北回族的宗教活动显然比明代更为活跃。这是因为，一方面宗教教育更为普及，另一方面宗教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更多人研究宗教的热情。高水平才能带来高要求。因此，经堂教育似乎也不能完全满足许多人追求宗教研究的需要了。

回族伊斯兰教从阿拉伯世界传入，因而深入研究伊斯兰教的一条重要途径，就是直接向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教学者求教。同时，赴麦加朝觐也是广大穆斯林的愿望。甘宁青地区的许多回民不辞艰辛，远赴阿拉伯、中亚朝觐或求学。其中有些人在那里潜心研习，在理论上获得很高的造诣后，返回西北传教。而这一时期，新疆及中亚一带的苏非派教士也来到甘宁青传播教义，受到广大穆斯林的热烈欢迎，他们选择一些宗教修养精湛的阿訇为徒，授以理论和传教的凭信。“大拱北的创始人祁静一、毕家场门宦的创始人马宗生、穆夫提门宦的马守贞，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创立门户’的。”^①

这个过程推动了伊斯兰教在中国的进一步传播，而传播的理论主要是苏非派教义。从宗教实践上说，无论从国外求学归国者，还是受教于中亚教士的阿訇，因宗教修养的精湛而受到广大回族的拥戴。从社会角度看，他们又因为特殊的师承关系而获得了很高的身份、地位，甚至具有神圣的色彩。这两方面的条件都

^① 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第116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

为他们成为不同于一般阿訇的宗教领袖地位创造了可能。这一历史过程与苏非派教理是一致的。苏非派强调导师（穆勒什德）的作用，认为“欲遵循正道，解救灵魂，必得穆勒什德的指导，穆勒什德是人和真主之间的中介，所以求道者必须绝对服从穆勒什德”；^① 重视内心参悟；重视师承关系，导师逝世后在其墓旁建拱北，其生前修行讲道之所为道堂，均为教徒礼拜和聚会之地。这些理论为强化师承关系、加强导师与教众之间的联系，形成宗教领袖和中心提供了依据。所以，苏非派教义的传播加速了经堂教育产生以来西北回族社会组织化的发展。它把回族穆斯林之间比较松散的宗教联系转变为组织性的关系。

当然，这一组织化的发展，不仅仅因为宗教理论的变化。苏非派教义在其他地区亦有传播，而惟独在甘宁青产生了门宦制度。所以，组织化发展的更主要的原因，在于西北回族社会的历史需要。如前文所说，清代西北回族社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经济水平和人口发展均有快速增长。与其他地区的回族相比，这里的回族更为集中，河湟一带、固原地区、宁夏平原等处的回族人口甚至超过了其他民族，与中原及东南回族零星分散状态显然不同。这一情况为回族构成相对独立完整的社会造成了条件。更重要的是甘宁青地区自西夏立国之后，汉族文化极为薄弱，明清两代在这里也没有多少儒家文化建设可言，反而主要是推行军屯和军事化统治。甘宁青地区“汉蒙回番杂处其间，谣俗异宜，习尚各别。汉敦儒术，回习天方，蒙番崇信佛教……置省以来，诸凡建设，或创或因，于武备尚详，而文治独略。”^② 因此，这里的回族所遭受的汉文化影响比其他地区微弱，伊斯兰教的传播更为

① 杨怀中：《甘宁青回族中的苏非派》，《回族史论稿》第269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1。

② 左宗棠：《请陕日乡试分闕并分设学政疏》，《皇朝经世文统编》卷五十三。

顺利。

一个民族，当它的经济和人口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必然要构建民族化的组织联系。许多民族在原始社会末期或奴隶制时代就形成了自己的政治组织。因为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推进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组织化是人类发展自身的基本手段。社会形态的变更就包含着组织形式的变化；离开了组织化和组织形式的更新，人类便无进步可言。回族因其特殊的形成道路和居住特点，它的组织化发展面临更多的困难。然而这种社会要求是不可避免的。应该说，与其他民族相比，西北回族在清代兴起组织化运动是比较晚了一些。当然，教坊也是一种组织，但它的水平很低，影响范围十分狭小，内部也缺乏固定的组织联系。因此，西北回族社会的组织化，在宗教上必然表现为从突破教坊制开始。突破教坊制需要有一种向外扩展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必需来自一个中心。“中心”总是与领袖相联系的。各民族在政治组织发生之际都涌现出各自的英雄和领袖，从汉族的三皇五帝到蒙古族的成吉思汗、满族的努尔哈赤，均属这种情况。西北回族追求宗教的过程，也是寻找民族领袖的过程。只有产生了领袖人物，才会形成强大的号召中心和向心力。苏非派教义满足了这一需要。它的“穆勒什德”理论，适应了走向联系的宗教组织对权威的向往。在这一理论的传播中，既产生了宗教领袖，又产生了对领袖的崇拜。理论转化为现实的力量，而现实的力量又取得了超现实的权威，最终确立了各自的中心与领袖。这场宗教变革运动终于建立了具有组织性的门宦制度。

具体的历史过程，马通先生的《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一书作了比较详细的叙述。如毕家场门宦的创始人马宗生从童年起就在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读经，毕业后在河州八坊北寺任开学阿訇。1672年（康熙十一年），穆罕默德后裔经新疆至青海传教，马宗生约河州一些著名阿訇前去拜访，圣裔阿法格授之